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公告

湛开管通〔2023〕17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3〕1号

批准时间：2023年1月26日

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区

二、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调文村下落经济合作社土地范围内（详见附图）。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被征收土地情况。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调文村委会下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0.7634公顷（其中政府实际征收土地0.7024公顷，留用地0.0610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120万元/公顷补偿。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的规定执行。

(四)留用地安置。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540万元/公顷;

征收土地用途为防护绿地的面积0.2960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总面积0.0444公顷,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给被征地村集体;

征收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的面积0.4064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面积0.0610公顷。

(五)社保安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片区(含硃洲岛)征地社保费按2.236万元/亩的标准计提。

四、征收土地补偿费等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已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

(二)支付期限: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东海大厦4

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和春天售楼部 2 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办理产权变更注销登记，并交付出土地。

（二）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起 60 日内就省政府文件[粤府土审（16）〔2023〕1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23〕1 号）
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